

证券代码:000039,2990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IMC 2018-018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将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举行会议,本次会议将【其中包括】:(1)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及其发布;(2)考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建议(如有)。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8-021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0,2018-012,2018-018),并于2018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20),《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应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时发生之日起予以公告。

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89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5.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11,340.39元(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8-025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的函告,获悉君兴农业所持公司的部分股票被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是	49,999,996	2017.3.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9%
君兴农业	是	7,000,000	2017.1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
君兴农业	是	10,000,000	2018.1.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君兴农业持有公司435,250,1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4.45%。

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所持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90,099,6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66.65%,占公司总股本的22.96%。

###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8-001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以“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暂时闲置的8,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宁达”)以暂时闲置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止2018年3月15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8-008

##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投资”)通知,国安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5,523,000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3月14日,质押期限为723天,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5,5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7%。此次质押的125,5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7%。国安投资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共计125,523,000股,占其持股票数比例为99.99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7%。

###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公司资金偿债能力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国安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四、备查文件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二)股票质押交割单。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8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星照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9

##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8年4月3日9时至2018年4月4日16时30分

● 会议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会议未持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陈星照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独立董事陈星照未持有公司股票,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同意。

陈星照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79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1年至2008年12月,在浙江东方法师事务所任审计员、项目经理、审计部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8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9月,在浙江正味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今在浙江正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德宏股份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声明表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8年4月11日14时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11日

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大道1888号公司新厂区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上述复印件须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上述复印件须经自然人股东签字。

3、委托人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通过专人投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以下地址,以接收或信函送达的时间为准。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大道1888号

收件人:德宏股份证券部

电话:0572-256170

传真:0572-256309

邮编:313000

4、委托人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的,以其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接收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5、委托人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可于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征集人:陈星照

2018年3月15日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出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出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证券代码:000039,2990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IMC 2018-01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